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00亿元且不低于5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50-100亿A股回购方案”)。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15-30亿A股回购方案”)。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一、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15-30亿A股回购方案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12,188,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87%,最高成交价为80.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40,383.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50-100亿A股回购方案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该回购方案项下的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3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5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7,527,3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格为29.5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0.5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8,829.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coyjt@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赵首沣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苏焱女士

总会计师(副总):韩淑辉女士

独立董事:王和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coyjt@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焱、程功

电话:0431-87666905、13578668559

邮箱:ccoyjt@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汪林朋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6月 3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59,500,000	3.61%	0.96%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5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9,500,000	3.61%	0.96%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450,000,000	27.30%	7.23%	0	0%	0	0%
慧鑫达	715,104,702	11.48%	600,000,000	83.90%	9.64%	0	0%	0	0%
汪林朋	372,049,824	5.97%	0	0	0%	0	0%	372,049,824	100%
合计	2,735,620,872	43.93%	1,050,000,000	38.38%	16.86%	0	0%	372,049,824	22.07%

注:上表中汪林朋先生股份司法冻结372,049,824股,其中279,037,368 股股份为高管限售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鑫达”)、汪林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居然控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系对其前期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 持股变化明细;

3、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柏强、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柏强、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齐鑫”)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股东柏强持有公司股份15,529,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82,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62%)。

2、公司股东台州齐鑫持有公司股份12,5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12%)。

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柏强	15,529,404	10.49%
2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2,400	8.47%

注:股东柏强、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公司股东柏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82,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62%)。公司股东台州齐鑫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12%)。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已作出承诺的要求。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柏强、台州齐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合伙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在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宏鑫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在任期届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宏鑫科技股份。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承诺在减持股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宏鑫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宏鑫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宏鑫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宏鑫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宏鑫科技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宏鑫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宏鑫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宏鑫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柏强、台州齐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柏强、台州齐鑫将依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柏强、台州齐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柏强、台州齐鑫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修订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柏强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2、台州齐鑫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4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茂集团,股票代码:000627)已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4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茂集团,股票代码:000627)已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5月20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现就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再次提示如下:

一、相关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尽快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未能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茂集团,股票代码:000627)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5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茂集团,股票代码:000627)已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502025004号),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尽快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海鼎”)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1,3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60%;特定股东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资本”)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6483%。科发海鼎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科发资本,科发海鼎和科发资本互为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0,954,300股,即目前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045,700股,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科发海鼎、科发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科发海鼎	特定股东	231,320	0.3260%
2	科发资本	特定股东	540,000	0.7611%
合计			771,320	1.0871%

科发海鼎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科发资本,科发海鼎和科发资本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1,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满足特定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科发海鼎	231,320	0.3260%
2	科发资本	460,000	0.6483%
合并		691,320	0.974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调整事项: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科发海鼎、科发资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截至本公告日,科发海鼎、科发资本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科发海鼎、科发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5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25JG3217期(3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9月03日	0.70%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04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38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12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87	无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4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9月29日	0.9%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25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73	无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7月16日	0.80%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8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93	无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9月18日	1.20%或2.35%或2.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82	无